



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学文库
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法律创新视角： 城市融入中的新生代农民工

黄进才 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学文库

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法律创新视角： 城市融入中的新生代农民工

黄进才 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创新视角:城市融入中的新生代农民工 / 黄进才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
(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学文库)
ISBN 978-7-5197-1250-1

I. ①法… II. ①黄… III. ①民工—城市化—研究—中国 IV. ①D42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05599号

法律创新视角:城市融入中的新生代农民工
FALÜ CHUANGXIN SHIJIAO:CHENGSHI RONGRU
ZHONGDE XINSHENGDAI NONGMINGONG

黄进才 等 著

策划编辑 彭 雨
责任编辑 彭 雨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法律考试·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A5
印张 11.375
字数 280 千
版本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1250-1

定价: 3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 1

一、研究问题 / 1

(一)为何研究新生代农民工问题 / 1

(二)为何研究新生代农民工的城市融入问题 / 2

(三)为何从法律制度视角研究新生代农民工的城市融入问题 / 3

二、研究视角 / 4

(一)城乡统筹和城乡一体化理论 / 4

(二)城镇化理论 / 6

(三)权利平等理论 / 8

(四)社会融入理论 / 10

(五)社会排斥理论 / 11

三、研究意义 / 13

(一)理论意义 / 14

(二)现实意义 / 17

四、研究方法 / 18

(一)文献研究方法 / 18

(二)社会实证分析方法 / 19

(三)学科交叉运用方法 / 19

(四)规范分析方法 / 20

(五)价值分析方法 / 20

五、研究特色 / 21

(一)定性分析与数据分析相结合 / 21

(二)价值分析与制度分析相结合 / 23

(三)理论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 / 23

(四)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 / 24

六、研究设计 / 25

(一)研究思路 / 25

(二)研究框架 / 25

第二章 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的实证分析 / 28

一、新生代农民工的基本状况 / 30

(一)性别情况 / 30

(二)年龄情况 / 31

(三)受教育程度 / 32

(四)婚姻家庭状况 / 35

二、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的现实状况 / 36

(一)经济融入现状 / 36

(二)社会融入现状 / 50

(三)政治融入现状 / 61

(四)文化融入现状 / 73

三、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困境的主要因素 / 83

(一)新生代农民工的自身因素 / 83

(二)社会环境因素 / 87

(三)法律制度因素 / 89

第三章 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的法律制度障碍解析 / 92

一、城乡二元户籍制度的影响 / 92

(一)城乡二元户籍制度的形成与演进 / 92

(二)城乡二元户籍制度对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的制约 / 100	
二、现行选举制度的影响 / 103	
(一)我国选举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 103	
(二)现行选举制度对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的制约 / 111	
三、城乡二元劳动就业制度的影响 / 113	
(一)我国城乡二元劳动就业制度的形成与变迁 / 113	
(二)城乡二元劳动就业制度对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的制约 / 119	
四、现行土地制度的影响 / 126	
(一)我国土地制度的形成与演进 / 126	
(二)农村土地流转制度对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的制约 / 133	
五、现行住房保障制度的影响 / 141	
(一)我国住房保障制度的形成与变迁 / 141	
(二)现行住房保障制度对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的制约 / 150	
六、现行教育培训制度的影响 / 155	
(一)我国教育制度的形成与演进 / 156	
(二)现行教育培训制度对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的制约 / 163	
七、城乡二元社会保障制度的影响 / 170	
(一)我国城乡二元社会保障制度的形成与变迁 / 170	
(二)城乡二元社会保障制度对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的制约 / 181	
第四章 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法律制度创新的宏观思路 / 184	
一、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法律制度的基本理念 / 184	
(一)人权保障理念 / 185	
(二)平等理念 / 191	
(三)实质正义理念 / 196	
(四)统筹城乡理念 / 202	
二、基本原则与目标 / 205	
(一)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法律制度创新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 / 205	

(二) 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法律制度创新的目标 / 207

第五章 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法律体系构建的具体对策 / 209

一、建立城乡统一的户籍制度，保证新生代农民工在城市户籍有着落 / 210

(一) 修改户籍制度的目标 / 210

(二) 修改户籍制度的原则 / 211

(三) 户籍制度的创新 / 212

二、完善选举制度，保证新生代农民工在城市拥有的选举权 / 215

(一) 选举制度创新的目标 / 215

(二) 选举制度创新的基本原则 / 217

(三) 选举制度创新的内容 / 217

三、建立城乡平等的劳动就业制度，保证新生代农民工在城市拥有的劳动就业
权益 / 221

(一) 改革劳动就业制度的目标 / 221

(二) 改革劳动就业制度的原则 / 223

(三) 城乡平等劳动就业制度的创新 / 224

四、改革农村土地制度，保证新生代农民工土地权益 / 228

(一) 农村土地制度创新的目标 / 228

(二) 农村土地制度创新的基本原则 / 232

(三) 农村土地制度的创新 / 236

五、建立住房保障制度，保证新生代农民工居住权益 / 250

(一) 住房保障制度创新的基本原则 / 250

(二) 新生代农民工居住权益法律制度的创新 / 256

六、完善教育培训制度，保证新生代农民工在城市拥有的教育权益 / 266

(一) 教育培训制度创新的基本原则 / 266

(二) 新生代农民工教育培训权益法律制度的创新 / 271

七、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制度，保证新生代农民工在城市拥有的社会
权益 / 280

(一)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制度创新的基本原则 / 280

(二)新生代农民工社会保障权益法律制度的创新 / 281

八、健全权利救济制度,保证新生代农民工在城市拥有的合法权益 / 290

(一)新生代农民工权利救济制度创新的基本原则 / 290

(二)新生代农民工权利救济制度的创新 / 298

附录 / 304

附录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摘录) / 304

附录二: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 306

附录三:河南省进城务工人员权利保护条例 / 319

附录四:江苏省农民工权益保护办法 / 329

附录五:研讨活动掠影 / 337

参考文献 / 344

后记 / 350

第一章 绪 论

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是当代中国经由新型城镇化途径实现国家现代化总目标的重要一环。当新生代农民工这一阶层在事实上成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主体和对象时,就已决定了学界的研究目光无论如何也不能绕开它。因为作为“主体”,他们是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中极为活跃的创造者,是沟通城乡、统筹全社会发展的桥梁;作为“对象”,他们是实现“‘人’的城镇化”战略的目标指向,故此,我们必须着力研究如何通过建章立制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如何凝聚全社会力量逐步引导他们融入城市,最终实现城乡一体化的发展宏图。

一、研究问题

(一)为何研究新生代农民工问题

自学者王春光2001年提出“新生代农民工”这一具有学术概括力的称谓之后,^[1]该群体作为一个数量庞大、对社会产生重要影响的有力存在,日益为人们所重视。2010年,它的名字正式出现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

[1] 王春光:《新生代农村流动人口的社会认同与城乡融合的关系》,载《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3期。

基础的若干意见》之中。“新生代”的“代”字意味着它所指称的“80后”“90后”农民工已是一个独立的阶层，^{〔1〕}他们不同于前一代农民工，而是有着自己独特的社会遭际、思想观念、人生追求和利益诉求。相关数据显示，新生代农民工人口总量已达1亿之巨，占农民工总数的46.6%，^{〔2〕}在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的宏大叙事中，他们中的每一个个体都在不断书写着自己的故事。新生代农民工所面临的、所遭遇的、所祈求的乃至他们本身，都在成为一个问题，这是中国社会的大问题，不仅是一个学术问题，更是一个现实问题。该问题解决得好与坏，不仅直接关系亿万青年农民工的切身利益，同时也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和走向息息相关。^{〔3〕}

（二）为何研究新生代农民工的城市融入问题

实现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在当代中国已是不容争辩的共识，百余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之后，其间虽屡经中断甚至回流，但这条主线在社会历史进程中却是越来越清晰，^{〔4〕}而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的过程必然会带来农业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的问题，这是个国际性的普遍问题。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犹如一个大型

〔1〕 李培林、田丰：《中国新生代农民工：社会态度和行为选择》，载《社会》2011年第3期。

〔2〕 据国家统计局《2013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1980年及以后出生的新生代农民工有12538万人。参见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5/t20140512_551585.html。《2014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没有专门对新生代农民工进行统计，而是对16～20岁、21～30岁、31～40岁等年龄阶段的农民工进行了统计，这三个年龄段的农民工的总数达15478万，估计2014年的新生代农民工总数不会少于2013年。参见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504/t20150429_797821.html。

〔3〕 现代化的内涵包括社会现代化，城市化是社会现代化的衡量指标之一，在对2001年中国社会现代化水平与发达国家进行对比时，现代化研究者采用了四项指标。第一项就是城市化。我国21世纪末社会现代化要晋身发达国家国家之列，城市化率须达到80%（参见何传启：《中国现代化报告概要（2001—2010）》，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11页、202页）。中国社会要深刻实现城市化，新生代农民工则无疑应是最具活力的生力军。

〔4〕 胡鞍钢：《中国现代化之路（1949—2014）》，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蓄水池,将农村剩余劳动力持续地吸入城镇,^[1]而亿万青年农民工被“吸”入城市的人生目标已不同于老一代农民工的打工挣钱,他们已产生强烈的融入城市社会的意愿——对其所打工并居住的城市,已由过去的漂泊流动心理转变为渴求稳定的工作和生活。^[2]这就向我们提出了一个重大而现实的问题:这亿万人口如何能在工作地安居并融入所在城市?按照已成功实现城镇化国家的经验,只要有拉力(工业化、城镇化)和推力(农业生产率提高等原因带来的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需要进入城市谋生),就具备了实现城镇化的条件,^[3]那么,新生代农民工在城市有职业有收入,融入城市能有什么问题?然而,温铁军教授在考察新兴的、人口超过1亿人的城镇化国家之后,发现没有一个国家是成功的,这些国家都存在“空间平移,集中贫困”的问题。^[4]因此,如何避免快速城镇化的发展陷阱,是实现“人”的城镇化还是“地”的城镇化就至关重要。十八届三中全会已经指明了城镇化的方向,中国要走“人”的城镇化之路。在此背景下,进入城市的亿万新生代农民如何实现身份转变,实现经济整合及社会融入就成为无法回避的大课题。

(三)为何从法律制度视角研究新生代农民工的城市融入问题

在中国城乡二元体制之下,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市社会实际上是一个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诸权利扩容与实现权利平等的问题,从权利平等角度作为制度重构理据更有利于上述问题的解决。首先,人的生存和发展问题说到底是一个基本权利扩容、充实和实现的

〔1〕当然,由于国情不同,各国的城市化情况不尽相同,有的靠大城市吸引农村剩余劳动力,有的国家则是大中小城市一起承担这一任务。参见李仙娥、王春艳:《国外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模式的比较》,载《中国农村经济》2004年第1期。

〔2〕全国总工会新生代农民工问题课题组:《关于新生代农民工问题的研究报告》,载《工人日报》2010年6月21日,第1版。

〔3〕张亚中:《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产生的原因及其转移模式选择》,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

〔4〕温铁军:《城镇化不是产业化》,载《人民日报》2014年1月20日,第5版。

问题,以法理分析作为论述抓手有利于论证增加各项权利的正当性,不实现新生代农民工和市民权利平等违反人权常识;其次,从法律视角分析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所面临的现实问题,有利于将所增加权利制度化并提高其可操作性;最后,法律不仅是行为规范,也是权利救济规则,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的相关权利一旦进入法律规则体系,就会得到国家强制力保障,他们面对权利得不到保障或遭受侵害时不至于诉告无门。从宏观视角观察,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市时的各项权利若得到法律的有力保护,将会对我国法治社会建设步入良性轨道极有助益;就微观角度而言,当制约融入城市的结构性制度因素被消除掉,新生代农民工和城市居民的权利不再有区别,融入城市或说是实现“人的城镇化”就不再是重大社会问题,而是一个新生代农民工个体的融入能力及当地社区接纳态度和水平的微观问题。

二、研究视角

(一)城乡统筹和城乡一体化理论

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的产生主要的制度性原因是我国城乡二元体制造成的,没有城乡二元体制就没有城市融入中的刚性障碍,要搭建城市融入的制度平台,就必须实现城乡一体化。城乡一体化是适应新型城镇化大趋势的体制保障,城乡统筹则是实现方式。城乡二元结构主要体现为二元经济结构和二元社会结构。经济结构分别对应工业和农业部门二元并立,社会结构对应城市社会和农村社会的二元分割。新中国甫一成立,为加快发展工业化,必须有一定的资本积累,这才出现牺牲农村发展,采取城市偏向的取径,但也由此导致城乡之间户籍壁垒及不同资源配置制度的分割体系。此即阻碍新生代农民工顺利实现城市融入的制度背景。城乡二元体制下的城市和乡村走的是两条道路,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均采用了不同制度,造成了两个社会空间的巨大鸿沟。当市场经济背景下的新型城镇化成为国家现代化的必要路径时,通过城乡统筹实现城

乡一体化就成为日益紧迫的课题。也正是这一客观现实才使新生代农民工的城市融入具有了现实条件。十八届三中全会决议指出,“必须健全体制机制,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维护农民生产要素权益,保障农民工同工同酬,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社区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这实际上是指出了城乡一体化的目标,也属于该目标实现后的具体表现,又算是统筹城乡的路径或方式。

统筹,从字意上看即统一全面筹划,将其展开则应包括五个方面的统一实施,即预测、规划、安排、运作、掌控。城乡统筹就是要将城市和乡村从空间、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发展通盘考虑,协调谋划。城乡统筹理论萌芽于西方工业革命之后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这些学说中包含着城乡社会平等的观念,城市理论学者从城市规划角度提出了城乡的关联和有机结合,马克思主义则指出从城乡对立走向城乡融合的必然趋势,当然,这一趋势的实现是个漫长的过程。城乡作为区域经济系统的一个整体是无法分割的,城市偏向只能导致整体发展效率的低下,做到二者统筹协调发展才是理想目标。国内学者曾提出过城乡协调、城乡一体化、城乡融合、乡村城市化、自下而上城市化等概念,核心思想是将城市和农村纳入统一的社会经济发展大系统中。从发展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已具备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反哺农村的实力。城乡统筹的目标是城乡一体化,那怎样才算是一体化?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决议精神,根本的衡量标准是城乡要素的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的均衡配置。依照这一标准,涉及城乡要素交换、公共资源分配的体制机制需要进行系统性重构。有研究者列出了涵盖城乡基础教育、城乡医疗卫生、城乡社会保障、城乡就业与住房保障和城乡社会管理与文化共享五大领域的27

个小项的指标体系,用以测度中国省域城乡一体化水平,^{〔1〕}这些方面的改革与重构,势必引起连锁效应,最终促使社会发生深刻变革。关于统筹城乡发展,有人将其概括为六大方面:城乡空间布局、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用服务、资源配置和生态保护的一体化^{〔2〕}。两者概括的需统筹的领域不尽相同,这是观察问题的角度和设定目标不同所致。无论如何,统筹城乡发展的结构体系必然涉及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四大领域,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又相互制约。改革的具体节奏可有快有慢,但绝不能只停留在一个方面。对新生代农民工而言,城乡一体化最理想的目标就是在教育培训、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住房供应等方面赋予他们与城市居民相同的待遇,但在实践中这些是无法一步到位的。一些地区依据自身发展情况进行了因地制宜的探索,比如以居住证代替户籍,农村土地承包权物权化和长期化,义务教育的同等待遇、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等,这些改革的效果不一,出现的问题也不少,仍需要社会各界各阶层共同努力,摸索前行。

(二)城镇化理论

研究新生代农民工的城市融入问题,必须立足于国家城镇化战略高度展开,离开了时代背景空谈制度设计,纯属纸上谈兵,只有适应城镇化发展水平的制度才不会适得其反。城镇化是什么?就是非农产业不断向城镇集聚,农村人口不断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农村地域向城镇地域转化、城镇数量增加和规模不断扩大、城镇生产生活方式和城镇文明向农村传播扩散的历史过程。^{〔3〕}新生代农民工希冀融

〔1〕 吴丰华、白永秀、吴振磊:《中国省域城乡一体化的空间差异与时序变化》,载《中国软科学》2015年第3期。

〔2〕 曾万明:《我国统筹城乡经济发展的理论与实践》,西南财经大学2011年博士学位论文。

〔3〕 张占斌:《新型城镇化的战略意义和改革难题》,载《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作者还指出了“城镇化”和“城市化”两个概念的不同之处:城镇化是在中国语境中使用的,国外只使用“城市化”一个概念。

入城市不仅正当而且必然,作为研究者能做什么?就是要构想一套法律制度,让他们没有障碍地实现梦想。新型城镇化是国家实现现代化的百年战略总纲的具体途径,故与城镇化相悖的制度障碍在国家法律和政策上都是非正当的,而顺应这一战略的各项法律制度构想则具有正当性。新型城镇化道路“新”在何处?“新”在从“以物为本”向“以人为本”的转变上。李克强总理在2013年答中外记者问时明确指出:“我们强调的新型城镇化,是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现在大约有2.6亿农民工,使他们中有愿望的人逐步融入城市,这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要有就业支撑,有服务保障”。这就是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的战略背景和政策方向。而“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就是要使城市社会建立在“社会生活的民主、就业的相对充分、社会保障的公平、人生价值的多样化实现、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法制的契约关系及市场取向等”基础之上。^[1]因此,城镇化是城乡一体化、社会融合、民主法治的土壤或推进器。在本研究中,我们须从以下三个方面思考城镇化和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的关系。

生代农民工的城市融入及其相关法律制度的设计不是浮沙起塔,必须有坚实的物质基础,这一基础即工业化或非农产业的发展。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对促进农业人口向城镇转移具有现实作用,没有哪个经济发达的国家是传统的农业国,也没有哪个法治国家是小农经济做基础。非农产业绝大多数位于城镇,产业的繁盛需要大量人口来支撑,这就是唐纳德·博格所说“推一拉”理论中“拉力”,而农村相对较低的收入、教育、生活水平等则是将他们“推向”城市的力量,这是由人的理性选择决定的。当农业人口流入城市时,权利平等的要求就会逐渐产生,尤其是具备“时代性、发展性、双重性和边缘

[1] 张鸿雁:《中国新型城镇化理论与实践创新》,载《社会学研究》2013年第3期。

性”^{〔1〕}特征的新生代农民工而言,这是很自然的事。新型城镇化的内在要求决定了这一群体必须逐步成为和城市居民权利平等的普通市民。没有哪个城镇化国家允许等级森严的城市长期存在,这事关社会稳定及可持续发展之大局。

如前所述,城镇化进程中的物质和法律制度方面的问题是阻碍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市的刚性问题,文化、心理等影响社会融入的方面不是本书研究的重点。物质问题即没有形成因地制宜的产业支撑,企业不兴,就业机会不足,拉力不足,自然难以形成对外来人口的吸引。而人为制造的法律制度障碍也是重要的阻碍因素,这可能导致学者们所说的“半城市化”现象,新生代农民工的犯罪问题很多就是和在城市的就业不足、收入不稳定相关。仅实现“物”的城镇化而不考虑“人”的城镇化,只会造成城乡之间更加剧烈的冲突。

从“城镇化”过渡到“新型城镇化”是一个巨大的理念飞跃,最重要的变化就是对人的意义和价值的认识的提升。没有这个转变,新生代农民工的城市融入就会丧失理据上的正当性及物质上的现实性。比如户籍制度,新型城镇化可以赋予其合理性、现实性和正当性,新生代农民工定居于城市,可以成长为成熟的产业工人,可以成为城市服务业和商业的从业者,为城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这是个良性的互动。城镇化健康持续的深入也能为各种法律制度构想提供丰富、成熟和实现的空间;反之,城镇化要想持续进行,也必须有良性制度为新生代农民工提供保障。

(三)权利平等理论

本项目所运用的权利平等理论不仅是从法学角度论证其应然性、正当性,还要从实然角度考虑其现实可行性。城乡二元体制造成了城乡居民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的多种不平等、不均衡现

〔1〕 全国总工会新生代农民工问题课题组:《关于新生代农民工问题的研究报告》,载《工人日报》2010年6月21日第1版。

象,这种不平等的法律制度经过长期演进已经固化,且法律制度变迁有路径依赖的特性,农民工如果不采用一种鲜明有力的法律制度依据作为自己奋争的理据,现实的维权行为可能会显得更加苍白软弱。事实上,在对农民工的实地调查中,老一代农民工的权利平等观念是令人沮丧的,而新生代农民工由于缺乏对农村生活的体验,对生活满意度的参照是城市居民生活,“他们具有更强烈的剥夺感,强烈要求权利地位的垂直上升”,“对于不平等缺乏忍耐,可能会采取比较激烈的对抗性行为,以此表达自己的不满或平等诉求”。^{〔1〕}这种对权利的追求和表达方式还远未达到理性成熟的水平。权利平等观念的培育和提升需要社会条件,长期在农村社会生活的农民工并不了解城市社会的权利样貌,更不敢奢望与城市居民权利持平,这是城乡二元结构实践的必然体现。但新型城镇化的精神内涵决定了城乡居民权利的平等有助于农民工的社会融合,有助于城乡社会健康协调发展。因此,新生代农民工在融入城市过程中对权利的理性表达应是立足实际,逐步争取。详言之,就是既要了解自己作为公民应享有哪些权利,又能做到有理有利有据地分阶段争取平等权利。这就是权利平等的法理基础和社会基础的协调统一。

关于农民工的权利平等问题,可以从法学、社会学和经济学角度展开。法学所论权利平等取决于公民的宪法地位平等,作为法律主体,他们平等地享有权利,也平等地履行义务。权利的平等更多地体现在民商事法律体系中,其根本依据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个“人”是不分地域、民族、身份、性别、职务和财产状况的。从经济学角度考察,研究者主要是论证资源配置的均衡性。而社会学领域的学者则着重于社会资源享有的机会和规则的平等。如首先提出“新生代农民工”概念的王春光先生就呼吁“建立面向所有国民的公民权制度,至少让农村流动人口、失地农民和城市居民一样享受基本的

〔1〕 熊易寒:《新生代农民工的权利意识》,载《文化纵横》2012年第1期。